

國立聯合大學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認定標準

98.07.22 校教評會通過

一、依據「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第二點規定，訂定本標準。

二、本標準「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

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分別以該公司執照及

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

（二）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

醫院之設置標準。

（三）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應符合第

一目資本額之規定；財團法人之醫院並應符合前目之規定。

三、本標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標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通過後實施。